

107 年寒假各類研習營協調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社團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惠亭組長

紀錄：康雅婷小姐

出席人員：總務處事務組陳信福組長、事務組陳清富先生、營繕組陸文德組長、營繕組彭昆旺先生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葉竹來組長、註冊課務組萬湘伶小姐、後醫營總召、後醫營副召、後醫營副召、醫社營總召、醫社營副召、醫社營副召、運醫營總召、運醫營副召、運醫營副召、職治營總召、職治營副召、職治營副召、學生會權益部吳林學部長、學生會社團部呂政曄部長。

列席者：楊秋蓮小姐、林季瑤小姐、王慶煌先生

【會議議程】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：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107 年寒假各類研習營一覽表如下：

營隊名稱	營期時間	招收人數	工作人員	收取費用	住宿地點
後醫營	107/01/15 107/01/16	72	69	3300	德立莊
醫社營	107/01/25 107/01/28	48	57	3800	立多商旅
職治營	107/01/30 107/02/02	60	67	5000	紙飛機
運醫營	107/02/03 107/02/07	72	69	5700	立多商旅

備註：107/01/08-01/12 期末考；107/02/15-02/20 春節

(二) 寒假各營隊場地收費標準比照 98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協調會議決議收費。為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並因應場地成本上漲，107 年寒假營隊仍需徵收場地維護費，但基於照顧學生之立場，特予優待 5 折收費。

※107 年度收費標準如下：

項目	收費標準	
一般教室及特殊場地	採一時段 4 小時收費方式，再打 5 折核算。 (演藝廳及大講堂請另以紙本申請表借用)	
營本部		
營隊期間之始業式、結業式及用餐時間		
行前訓練時間	1/12 前	免收場地維護費
	1/13-各營隊營期	各場地、教室免費提供場地及燈光，不提供空調。若需使用空調，以每一時段依定價打 5 折計費
宿舍新館 4 人房	寒假期間不提供住宿	

- (三) 各營隊於校內活動時間，以每日晚上 10 時前結束為原則。
- (四) 各營隊於活動期間之用膳，應告知工作人員及學員將廚餘及垃圾分類打包送至垃圾場，以便清潔人員整理。
- (五) 各營隊如需於活動期間於校內張貼宣傳物，請事先於總務處提出申請；活動中保持場地整潔並嚴禁在教室內烹飪食物及夜宿，活動時應注意秩序維護、勿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權利；活動結束後應即時將教室內桌椅復原並歸還所借器材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寒假各營隊場地收費問題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各類營隊借用場地，依營隊協調會會議決議收費，需於 12 月 20 日(三)將借用場地時段表送交學務處彙整，以便送至各場地管理單位，並於 106 學年第二學期寒假營隊檢討會結束後將費用繳交學校出納組。
- *備註：演藝廳及大講堂需另以紙本申請書借用，其餘可借用教室請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。
- (二) 借用康樂室，若需使用音控室，需由借用單位自付音控室支援同學工讀費(依校內工讀生每小時薪資)。
- (四) 寒假期間，不提供新館宿舍借用，請各營隊自行安排住宿地點。

- (五) 為集中空調輸送，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，寒假期間借用勵學大樓教室 (A1、A2 及 A3) 請以上班時間為原則，上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8:00 至 17:30，其餘時間不提供外借。
- (六) 各營隊使用實驗室請事先與相關系所聯繫，並不可將實驗室作為營本部使用。營期間進行實驗活動請遵守實驗用品回收流程，勿隨意丟棄造成汙染。
- (七) 檢附本校各類場地及器材借用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，本校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如說明決議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寒假營隊期間，各項場地、學員安全等維護措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營期期間，請各總召於每天晚上 10 時前，親至學務處軍訓室或撥打校安專線 (07-3220809) 回報營隊狀況。若遇颱風或其他需提前解散營隊事由，皆須依本校校安程序辦理，請各營隊須研擬相關退費機制，以維學員權益。
- (二) 工作人員及學員參加營隊活動請先經家長同意，並定時與家人報平安。
- (三) 學生辦理營隊活動，若主辦單位為各學系學生會，應由各學系指派專責輔導老師，若為社團主辦則由社團輔導老師專責輔導，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。
- (四) 由課外組擬定學生營隊活動公約 (如附件三)，請各營隊總召連同活動申請表繳交至課外組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- (五) 營期期間將由課外組、總務處派人前往各營隊教室巡查，避免有逾時使用場地、浪費燈光或空調未關等問題，若有違規事宜，應予以記錄，列入各系學會及社團平日評鑑扣分，且影響年度經費補助，及爾後營隊借用場地之依據。
- (六) 凡走廊、廁所、樓梯間及電梯等公共空間，基於校園安全之維護，一律不可借用，私自佔用者依營隊違規記點表 (附件四) 記點，並提送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處。

- (七) 各營隊辦理夜教，請於限制空間內辦理，不可使用公共空間，以免嚇到他人。
- (八) 各營隊安排校內活動（包含隊輔人員會議）皆不應超過夜間 10 時，以維護參與人員身心健康及安全。
- (九) 各營隊舉辦結束後，各項活動物品若需歸回社團儲藏室，應擺放整齊及維持整潔，此條款一併列入學生營隊活動公約。

決議：如說明決議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13:00